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白蚁防治管理，预防白蚁危害的发生和蔓延，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。　　第三条　青岛市房产管理局是本市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。　　青岛市白蚁防治机构具体负责市南、市北、四方、李沧四区的白蚁防治管理工作；各县级市和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的房产管理部门（以下称白蚁防治机构）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白蚁防治管理工作　　第四条　白蚁防治机构的职责：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白蚁防治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　　（二）负责辖区内白蚁蚁情的调查监控和白蚁防治的规划、协调指导工作；　　（三）具体负责辖区内白蚁预防与灭治工作的组织实施；　　（四）对辖区内的白蚁防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；　　（五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，宣传推广白蚁防治技术知识；　　（六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理。　　第五条　凡新建、翻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筑工程（以下简称新建建筑工程）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，进行白蚁预防处理。但是化工、农药、水泥、铸造、钢铁冶金等行业的新建生产用房，可以暂不作白蚁预防处理。　　第六条　新建建筑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，到白蚁防治机构办理白蚁预防处理手续，并按规定交纳白蚁预防工程费用。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列入工程预算。　　第七条　白蚁预防工程应当确保质量，已经白蚁预防处理的新建建筑工程，质量有效保证期为１５年。有效保证期内发生蚁害的，由白蚁防治机构无偿灭治。　　第八条　对本办法发布前，已建成使用又未进行白蚁预防处理的房屋，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加强对蚁害的防治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白蚁，应立即向白蚁防治机构报告，由白蚁防治机构组织灭治，灭治费用由所有人承担。　　第九条　货物运输、仓储等单位，应加强对货物和运输工具、库场（房）的白蚁检查。发现蚁情，应立即报告白蚁防治机构，由白蚁防治机构组织灭治，灭治白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　　第十条　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、个人，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扬奖励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办理白蚁预防处理手续施工的，由白蚁防治机构责令补办手续，并视情节处以应收预防工程费二倍以下罚款；对阻挠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防治的，由白蚁防治机构强制灭治，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灭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。　　罚款上缴财政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白蚁防治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，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和白蚁灭治费用的收缴标准，由市物价局会同财政局制定，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。收缴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，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、专款专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青岛市对广告经营单位征收教育发展费的规定》的通知各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　　《青岛市对广告经营单位征收教育发展费的规定》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